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预〔2024〕197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资金的通知

澠池县乡村振兴局：

为鼓励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澠池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方案》（澠巩固脱贫办〔2023〕11号）要求，现下达就业帮扶项目资金 46.5 万元，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给予每人 300 元的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请你们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本次下达的 46.5 万元为中央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

类“21305”所属科目。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云涛	13903982339	
主管部门	浉池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资金总额：		1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产出目标：鼓励脱贫人口及监测户跨省务工，对省外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计划资金 117 万元，补贴标准每人 300 元，补助资金拨付至申请者社保账户。补贴对象身份准确率 100%，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合规率 100%；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潜在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跨省就业脱贫户及监测户 4000 人，提高“两类人群”转移就业规模，促进农户就业增收 100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17 万元	
			补贴标准	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外就业人员数量	≤39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身份准确率	100%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末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户就业收入	100 万元	
		受益农户数量	40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	1800 余户	
		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潜在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